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呂彥賓
聯絡電話：02-23431700-890
電子郵件：yp.lu@bsmi.gov.tw
傳 真：02-23431883

100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物性技術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1060025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11月30日召開「110年度第7次防火門檢測
驗證一致性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
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
wSite/lp?ctNode=8822&CtUnit=3082&BaseDSD=7&mp=1](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22&CtUnit=3082&BaseDSD=7&mp=1))
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安全防火研究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財團法人
台灣建築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中科院青園實驗室、經濟部標
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林建昌
秘書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作業管制科、台灣防火產業協會、立法委員
陳亭妃國會辦公室、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110 年第 7 次防火門檢測驗證一致性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30 日(二)下午 2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第六組視訊會議(google meets)

三、主持人：謝副組長孟傑 紀錄：呂彥賓

四、出席人員：成大防火實驗室、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本局第 3 組、第 6 組及各分局等 17 人(略)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議題：

議題一：

案由：試驗室(機構)應思考更積極的做法，思考如何提升產業能量及協助業者產品研發，「相同型式、單一項目」材料或工法變更通過測試後，考量其防火性能不因材料變更而減弱，原登錄項目允許變更，列入同型式判定的範圍。

說明：

(一)防火門主型式(裸板/未黏貼裝飾板或木質合板者)試驗通過後，另在相同或相似結構且同等阻熱性能與防火時效下，在黏貼有裝飾板或木質合板之木製門組通過試驗後，其門組上之門鎖(五金)是否僅限有裝飾板或木質合板時方可使用。

(二)節錄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第五點規定：(一)替代之五金配件，須在其他相同或相似結構，且在相同、較低阻熱性或較高遮焰性之門組上通過試驗者，始得替代，必要時，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五金配件更換時，須將局部之補強結構整組替代。

決議：

本局已訂有「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惟提案所述尚無更佳分類方式及其他明確做法，請公會提供較詳細作法，以便討論。

議題二：

案由：同型式判定項目互換，被要求必須另作「得取消」的判定，除了增加業者負擔，也是一項多餘的要求，建議對此類判定無需

進行同型式判定申請。

決議：

請試驗室本服務精神，於受理報告申請時，在可取消的項目內，協助註記"得取消"或其他特定條件於判定報告內。

議題三：

案由：木質防火門門扇厚度改變時，是否允許門扇封邊斷面寬度尺寸跟隨變化，提請說明。

決議：

參照「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第七點「門樘變化(一)木質門樘(含槽口)剖面之尺度及/或密度不得減少但可增加。(二)為了適應支撐構造厚度的增加，可以增加金屬門樘的尺度。材料的厚度最大可以增加百分之二十五。」之精神，允許門扇封邊斷面寬度尺度配合門扇厚度而變化。

相關改變是否需再另行申請同型式判定，請試驗室逕行註記(同議題二方式)。

議題四：

案由：有關濕式工法之室內防火牆是否為剛性支撐結構？

決議：

CNS 14815 所述之剛性構造為範例，而實際現場使用的防火牆種類繁多，不一定都能涵蓋在標準內，繫案濕式工法之室內防火牆為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產品，此類新型工法之認定建議可向營建主管機關徵詢意見。

議題五：

案由：補件試驗前之裁切比對是否以 1 次為限

決議：

委託人應於試驗前提供符合所有構造細節的描述、圖面及主要組件之列表及其製造者/供應者，以及組裝程序，故裁切比對補件應以一次為限。

議題六：

案由：有關同一廠牌且厚度相同之中心材，惟商品名稱不同時，如何辦理同型式判定？

決議：

請參照議題七決議事項，作為其修正或勘誤之依據。

議題七：

案由：有關防火門所使用之耐燃材料查證作業建議事項？

決議：

- 1.材料若訂有國家標準，請廠商依國家標準名稱統一品名。
- 2.廠商應提供商品相關佐證文件，包含產品型錄、原廠出廠證明、材質證明、進口報單(限進口商品)、試驗報告、檢驗合格證明(限本局應施檢驗商品)，如係委託製造應有原製造廠之受託證明。
- 3.試驗室審查時，應核實比對品名、廠牌、厚度、密度、出廠/進出口報單等資訊，並追溯至進口者或產製者，作為其修正或勘誤之依據。
- 4.材料本體之標示應能與證明文件對應，本體無法標示之材料，應提供所購買材料外包裝之照片。

議題八：

案由：有關防火門耐燃材料廠商修改流程

說明：

防火門廠商於留樣裁切時，於板材上蓋上 WT 字樣，送測試驗室資料、出產證明亦標示 WT，故報告書上標示廠牌 WT，後生產之板材業者得知防火門廠商使用其板材卻標示 WT，經雙方意見整合提供雙方用印之聲明文、出貨單、發票證明、訂購單、出貨證明等文件，同意修改報告書，將使用廠牌改為 YL。

決議：

試驗室應核實原製造商之相同產品、型號、材質/品質、規格及特性，原製造商需提供相同產品之有效文件，俾以評判及作為未來判定之依據。

議題九：前次未決議題

案由：防火門檢驗標準轉換期間暫行措施中(同型式判定新舊轉換)，如方式一或方式二所使用之五金配件或鑲嵌玻璃已停產，或不使用時，得於原證書所涵蓋之同型式五金配件範圍中選取替代品，若登錄範圍中之廠牌規格亦均不使用時，可否以原登錄範圍外之廠牌規格測試，並於同型式新舊轉換判定時，就該項目不予認列之方式執行轉換？

決議：

本局 107 年 11 月 16 日經標三字第 10730006330 號公告修正本局 107 年 8 月 23 日經標三字第 10730004710 號公告之相關檢驗規定第五點略以：「...自公告日起，原已取得證書者，於一證換一證原則下，得以下列方式擇一進行商品驗證，經審查符合，取得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其五金配件、鑲嵌玻璃、門樘、門扇封邊、擋板及面飾材等同型式判定准用原依據 CNS 11227 測試且通過同型式判定之試驗報告，惟該方式取得之同型式判定報告有效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鑲嵌玻璃以其他廠牌規格作為試體一部份進行試驗，執行 CNS 11227-1 耐火試驗通過，且符合原型式之防火性能等級，仍得適用本局 107 年 11 月 16 日經標三字第 10730006330 號公告規定，惟該舊證更換之鑲嵌玻璃不予認列於未來同型式判定上。

議題十：臨時議題

案由：對於標準局各分局至現場抽檢，對所有缺失不分大小，開立處分書，復函知建築中心及各縣市政府，縣市政府收文之後，又廣發至各工商團體、營建單位、建築師辦公室及業主建議現場抽檢，建議將缺失態樣分級，再依比例原則要求改善或執行處分。(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決議：

有關各地方縣市政府一致性處理方式，建議由公會建請營建署協調，另本局將針對相關缺失進行品質與標示之分類，若僅有標示項目不符，原則不發函通告。

議題十一： 臨時議題

案由：有關木製防火門骨架結構為安裝隱藏式門弓器或隱藏式下降壓條之洗溝，其試驗報告尺寸標示一致性及其同型式結構認定，提請討論。(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決議：

本案公會反映尺寸標示部分，請試驗室就現行標示方式以樣品實際量測所得之尺度數值作成標示提供說明，再討論較妥適之標示方法於下次會議提出。

議題十二： 臨時議題

案由：有關 109 年度第 1 次物性檢驗技術一致性會議會會議結論「...對於相同材質、規格及具有相同耐燃等級或更佳(僅廠牌不同)之耐燃材料若已取得本局驗證登錄之驗證者，同意以書面審查方式替換耐燃材料...」業者反映耐燃材料第二來源之書審過於寬鬆。(立委轉業者意見)

決議：

本案同議題六、七：廠商依國家標準名稱統一品名，並提供聲明及佐證文件，實驗室審查時，應核實比對品名、廠牌、厚度、密度等，及出廠/進出口報單等並能追溯至產製者或進口者，作為其修正或勘誤之依據。對於相同材質、規格及具有相同耐燃等級或更佳(僅廠牌不同)之耐燃材料若已取得本局驗證登錄之驗證者，同意以書面審查方式替換耐燃材料。

八、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

